實習說明

01 實習形式

02 實習機會與申請

03 實習表單

04 實習流程

01 實習形式

暑期實習	3學分，為期兩個月，至少320小時
學期實習	9學分，上或下學期，一學期至少720小時
海外實習	9學分，上或下學期，一學期至少720小時
專業成長實習	4學分，90小時可以抵免相當修習1學分，至多4學分

02.1 尋找實習機會

建議流程:

1. 透過自己的老師或親朋好友詢問實習機會.
2. 查詢應科學程、電機系、電子系、機械系之校外實習專區或逕洽前述教學單位之校外實習負責人.
3. 應科學程會主動公告企業提供給應科學生的實習機會, 同學需自行接洽企業.
4. 學務處網站: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平台 https://student2.ntust.edu.tw/files/11-1021-4004.php?Lang=zh-tw
5. 到各人力銀行網站蒐尋實習機會.

02.2 實習申請



指導老師→回報系上→聯繫企業簽約→公告職缺媒合

【學生經媒合因故無法前往該企業實習者，將無法再媒合，需自行尋找廠商】

企業向系上提出需求→系上評估→系上簽約→公告職缺媒合

【學生經媒合因故無法前往該企業實習者，將無法再媒合，需自行尋找廠商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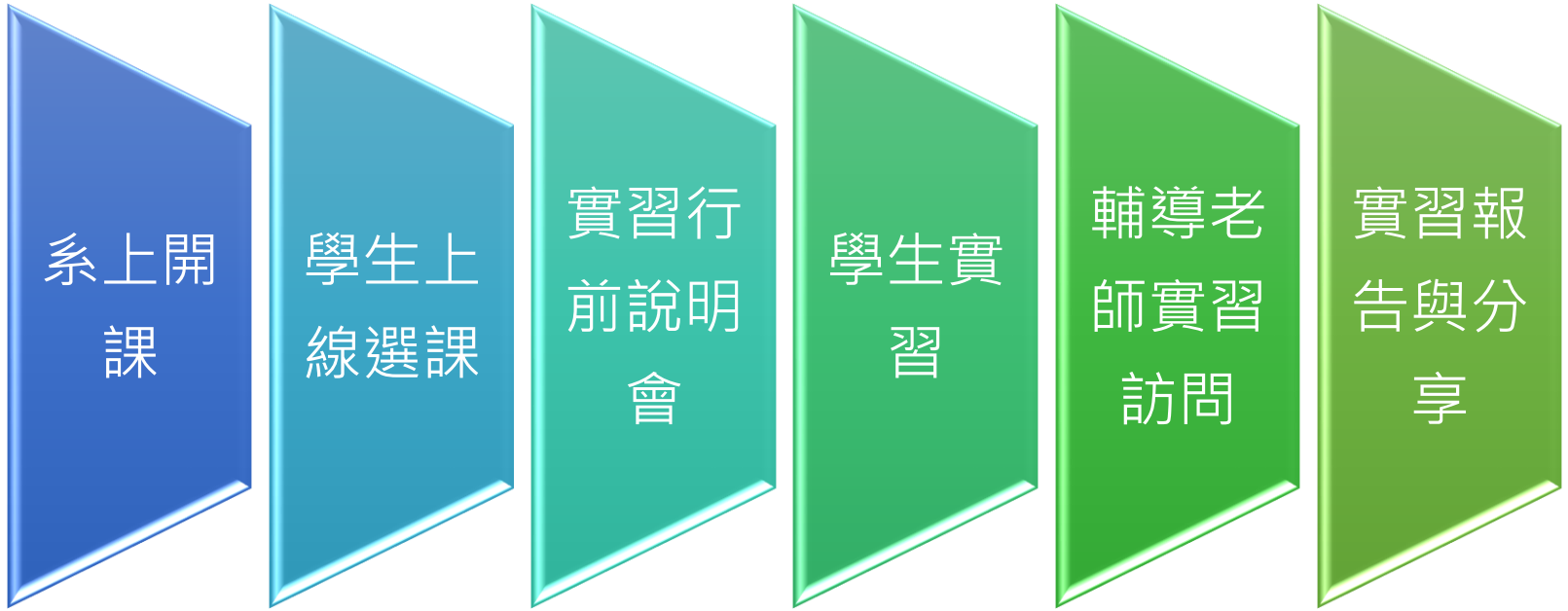
1.學生主動與企業→通知系上→系上評估→系上簽約

2.專業成長實習不需簽約

03 實習表單

填寫者	表單	時間點說明	備註
學生填寫	實習機構評估表<指導老師指導>	實習前	此兩張表須在選課前完成，並繳交至系辦，始可選課，系辦將申請學校實習保險
	校外實習計畫表	實習前	
	學生實習問卷	實習結束前	
	實習報告	實習結束前	
廠商填寫	合約書	實習前學生轉交公司擲回	
	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	期末實習輔導老師聯繫	
	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	期末實習輔導老師學校聯繫	

04 實習流程



實習期間必做：

經主管同意，主動做三件事

請注意：

尋找實習工作是自己的責任， 系上不主動幫同學媒合.